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本级）

2022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负责全州林业（草原）生态建设工程提供管理、指导服务，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事业发展；贯彻执行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划、计划及管理办法，围绕造林绿化、森林经营、退耕还林、林木种质保护利用、古树名木保护、草原生态建设等开展项目申报、设计、建设等事

务性、技术性工作；负责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及森林旅游发展的事务性工作；二是承担全州林地、林木（公益林、天然林、湿地）资源保护利用的事务性工作；指导森林资源消长动态监测和数据库建设、森林碳汇、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执行和造林实绩核查的事务性工作；承担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救护、繁殖等事务性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和信访服务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维护森林、林木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三是承担林业科技开发、技术贸易、成果交流转让及技术推广、科技服务咨询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开展林业技术、人才培养，为林业产业、林下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承担森林康养、森林体验教育和林业生态文化的相关工作；四是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和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宣传，指导全州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防治，做好中、长期趋势预报，提出防治方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疫情调查分析、风险评估、检验鉴定和技术培训；开展森林、草原的日常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体系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指导等事务性工作；五是承担全州森林规划调查、监测的指导、评估质检及林业专项资源核查等公益技术服务；对林业重点工程实施检查与监督、验收，为林业专项咨询、评估、规划以及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建设提供技术服务；承担涉及森林资源管理的资源性检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自然保护地规划、森林资产评估、林业碳汇、林业地方标准编制等服务工作；六是开展世界遗产资源的调查、评估、保护、监测等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的

事务性、技术性工作；承担遗产地、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相关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人员培训；承担世界自然遗产方面国际交流合作的事务性工作；七是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黔南州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6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世界自然遗产申报管理办公室（黔南州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个：黔南州林业科技推广中心、黔南州生态工程建设中心、黔南州林业灾害防治中心、黔南州林业资源保护中心、黔南州林业资源调查监测中心。全部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综合科、生态保护修复科、产业发展科、森林资源保护科、森林草原防火科、州世界自然遗产申报管理办公室、州林业科技推广中心、黔南州生态工程建设中心、黔南州林业灾害防治中心、黔南州林业资源保护中心、黔南州林业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黔南州林业局总编制数 12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含参公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00 名。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70 人，其中在职实有人数 106 人(在职行政人员 17 人、在职参公人员 3 人、在职事业人员 86 人)；退休人员 62 人，离休人员 2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预算收入合计 5744.65 万元（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安排预算支出 5744.6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0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07.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17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725.17 万元，同比增长 14.44%。主要原因：一是实有人员结构（行政编制数增加 2 人，事业编制增加 6 人）较上年稍有差异导致及人员职级结构较上年稍有差异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所致，人员经费支出 183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94 万元；二是增加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配套资金 450 万元；三是增加 FAST 核心区及周边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项目 100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5744.65 万元（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7 万元，占总收入 2.34%；卫生健康支出 59.04 万元，占总收入 1.03%；农林水支出 5407.07 万元，占总收入 94.12%；住房保障支出 144.17 万元，占总收入 2.51%。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725.17 万元，同比增长 14.44%。主要原因：一是实有人员结构（行政编制数增加 2 人，事业编制增加 6 人）较上年稍有差异导致及人员职级结构较上年稍有差异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所致，人员经费支出 183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94 万元；二是增加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配套资金 450 万元；三是增加 FAST 核心区及周边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项目 100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5744.65 万元（全为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725.17 万元，同比增长 14.44%，主要原因：一是实有人员结构（行政编制数增加 2 人，事业编制增加 6 人）较上年稍有差异导致及人员职级结构较上年稍有差异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所致，人员经费支出 183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94 万元；二是增加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配套资金 450 万元；三是增加 FAST 核心区及周边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项目 1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7 万元，占总收入 2.34%；卫生健康支出 59.04 万元，占总收入 1.03%；农林水支出 5407.07 万元，占总收入 94.12%；住房保障支出 144.17 万元，占总收入 2.51%。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563.64 万元，占总支出 27.22%；商品服务支出 3891.44 万元，占总支出 67.7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9.56 万元，占总支出 5.0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744.65 万元，支出 5744.65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725.17 万元，同比增长 14.44%。主要原因：一是实有人员结构（行政编制数增加 2 人，事业编制增加 6 人）较上年稍有差异导致及人员职级结构较上年稍有差异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所致，人员经费支出 183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94 万元；二是增加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配套资金 450 万元；三是增加 FAST

核心区及周边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项目 10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744.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5.1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实有人员结构（行政编制数增加 2 人，事业编制增加 6 人）较上年稍有差异导致及人员职级结构较上年稍有差异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所致，人员经费支出 183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94 万元；二是增加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配套资金 450 万元；三是增加 FAST 核心区及周边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项目 1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0.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31%；项目支出 3773.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69%。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7 万元，占总收入 2.34%；卫生健康支出 59.04 万元，占总收入 1.03%；农林水支出 5407.07 万元，占总收入 94.12%；住房保障支出 144.17 万元，占总收入 2.51%。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970.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1.4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实有人员结构（行政编制数增加 2 人，事业编制增加 6 人）较上年稍有差异导致及人员职级结构较上年稍有差异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所致，人员经费支出 183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36.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3.18%；公用经费支出 154.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6.82%。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63.6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5.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9.03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3.56%；其他交通费用 19.6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07%。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34.3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加强公务接待就餐管理，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减少不必要开支，严格执行州财政关于公务接待各项规定，杜绝铺张浪费现象；二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在确保完成任务正常用车情况下严格控制好公务用车维护费的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2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69%。

2022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长（%）	增减变动原因
合计	62	39.8	-22.2	-35.8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20	0	0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杜绝铺张浪费现象。
二、公务接待费	10	1	-9	-90	加强公务接待就餐管理，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减少不必要开支，降低接待次数，严格执行州财政关于公务接待各项规定，杜绝铺张浪费现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	18.8	-13.2	-41.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严格执行公车改革制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18.8	-13.2	-41.25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我单位公用经费共 154.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公用经费 4.16 万元分类到人员经费里。机

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中：办公费 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水费 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 万元；电费 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8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 万元；因公出国出境费 2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工会经费 18.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 万元；福利费 1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行政编制数增加 2 人，事业编制增加 6 人）较上年稍有差异导致及人员职级结构较上年稍有差异所致；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4.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1492.31 万元，累计折旧 683.55 万元，净值 808.7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32.42 万元，通用设备 462.66 万元，专用设备 55.09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32 万元，图书及档案 1.7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

动植物 56.5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492.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绿博园林火监测预警系统 239.5 万元；调整账务与固定资产系统差异增加 94.94 万元（森林火险二期基建购入防火车 3 辆、其他消防设备 2 台）；购入大厅显示屏 7.85 万元。

（四）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773.76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 2022 年主要完成工作任务如下：

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6%以上，确保排全省前 3；林业总产值达 510 亿元，增速保持 6%以上，力争排全省前 3；争取到上级林业投资 10 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0 亿元以上；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50 万亩（国储林 30 万亩、刺梨 10 万亩、其他 10 万亩）；新增林下经济 30 万亩，总面积达 405 万亩，力争排全省前 3；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1. 加快国储林项目建设。一是协调解决抵押担保，清理承空间，二是多举措筹集资本金，加快银行放款进程三是加大流转收储力度，着力推进项目实施。2.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2022 年新增林下经济面积 30 万亩（总面积达 405 万亩），启动申报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县 1 个、国家级林下经济龙头企业 1 个、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5 个，产值达 100

亿元。3.以刺梨产业为重点。2022 年完成基地抚育提质增效 10 万亩以上,建成绿色有机示范基地 10 万亩,鲜果产量达 8 万吨,鲜果加工能力达 13 万吨,综合产值达 28 亿元。4.以林长制为保障。一是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全面加强“林长制+大数据+村规民约”三位一体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全州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二是全力保障 FAST 安全运营。三是深入实施多彩黔南靓彩行动。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聚焦造林失败地、未成林地、低效林地、林相单一地和城镇、景区景点、重点村寨、主要通道,大力实施绿化美化彩化工程。力争 2022 年完成景观提升、森林提质增效 10 万亩以上。四是持续推进林业深化改革。积极推动森林保险向刺梨、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花卉苗木等方向拓展。5.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为抓手,健全完善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度,深入实施“六项提升行动”,加强新时代林业系统党建,进一步提升林业机关党建品牌影响力。其中,完成 FAST 核心区及周边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项目、全名义务植树项目、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和产业化科研项目、林业生态监测调查、督导和执法项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及林业生态建设督导项目、2022 年度省级财政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2022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州级配套资金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为3773.76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FAST核心区及周边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项目资金10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2.65%；二是2022年度省级财政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资金3063.6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81.18%；三是2022年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45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11.92%。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黔南州林业局（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黔南州林业局（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3.黔南州林业局（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黔南州林业局

2022年3月11日